

# 投 標 單

澎湖縣政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投標單

<b>標</b>	<b>號</b>	<b>第</b>	<b>-</b>	<b>標</b>		
投標人 <small>(法人請填 填法人稱 及代表 人姓名)</small>	(1) 姓名		(2) 簽章 <small>(法人請蓋法人 及代表人印章)</small>		(3) 出生年月 日	年 月 日
	(4) 身分證 證統一編 號		(5) 聯絡電 話及住址	電話：	住址：	
代理人 <small>(無代理 人免填)</small>	(6) 姓名		(7) 簽章		(8) 出生年月 日	年 月 日
	(9) 身分證 證統一編 號		(10) 聯絡 電話及住址	電話：	住址：	
(11) 指定或共同 送達代收人			(12) 共同投 標者各人應 有部分			
(13) 標號標的				(14) 各標的投標金額		
土地	縣 鄉 市 段 地號		新台幣：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	縣 鄉 市 段 地號		新台幣：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建物	縣 鄉 市 段 建號		新台幣：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(15) 總投標 金額	新台幣：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<small>(投標金額請以中文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書寫，如有塗改請認章)</small>					
(16) 承諾 事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如有代理人，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土地(建物)標購及繳款、領證、退款、領回保證金支票等一切事宜。					
(17) 附件	附保證金新台幣：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之票據乙紙 發票人： 票號：					
(18) 領回保證 金票據簽章					領回日期： 年 月 日	

**備註：**一、共同投標人如無法於標單內填載時，應另附共同投標人名冊，並詳列(1)(2)(3)(4)(5)各欄身分資料，加蓋印章，並註明各人應有部分之比例。  
二、以上各欄除(11)(12)欄無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及(6)(7)(8)(9)(10)無代理人時免填外，均請詳細確實填列，否則以無效標處理。